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及 二零二二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 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虹許路358號上海天禧嘉福璞緹客酒店依次之舉行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22年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2022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統稱「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2022年10月31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H股類別股東會通告、通函（「通函」）及通函之補充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11月2日之通函之第二份補充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通函中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大會舉行當日，(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2,669,655,211股，包括2,117,714,711股A股及551,940,500股H股；(ii) 2,669,655,211股股份的持有人（或股東授權代表）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及(iii) 2,117,714,711股A股持有人（或股東授權代表）及551,940,500股H股持有人（或股東授權代表），分別有權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並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股份使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大會舉行當日，(i)本公司控股股東復星高科技擁有885,595,955股A股及71,533,500股H股，且復星國際除透過復星高科技的持股外，其本身擁有6,000,000股H股，(ii)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擁有749,900股A股及373,000股H股，(iii)執行董事王可心先生擁有232,500股A股及20,000股H股，(iv)執行董事關曉暉女士擁有206,000股A股及25,000股H股，(v)執行董事文德鏞先生擁有20,000股A股及20,000股H股，(vi)非執行董事陳啟宇先生擁有114,075股A股，(vii)非執行董事姚方先生擁有458,300股A股，(viii)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李東久先生擁有20,000股A股，(ix)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馮蓉麗女士擁有20,000股A股，及(x)除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馮蓉麗女士(其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載於上文)外，共45名建議持有人／激勵對象(統稱「具利害關係之授予對象」)總共擁有438,750股A股及136,000股H股，而：

- (1) 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必須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2) 復星高科技、復星國際、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陳啟宇先生及姚方先生必須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3) 關曉暉女士(為國藥控股監事長)、文德鏞先生、陳啟宇先生、李東久先生及馮蓉麗女士(均為國藥控股董事)根據上證所上市規則必須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 (4) 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必須並已於大會上就有關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及
- (5) 作為A股股東及／或H股股東的具利害關係之授予對象必須並已於臨時股東大會及／或相關類別股東會就與有關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及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大會舉行當日，概無其他股東、本公司及股東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在通函中表示其打算於大會上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

大會出席情況

(I)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情況載列如下：

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人數	864
其中：	
A股股東人數	863
H股股東人數	1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243,480,187
其中：	
A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1,020,739,992
H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22,740,195
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6.5783
其中：	
A股股份佔股份總數比例(%)	38.2349
H股股份佔股份總數比例(%)	8.3434

(II) A股類別股東會出席情況：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的A股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情況載列如下：

A股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人數	842
所持有表決權的A股總數(股)	1,019,277,992
A股佔本公司A股總數比例(%)	48.1310

(III) H股類別股東會出席情況：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情況載列如下：

H股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人數	1
所持有表決權的H股總數(股)	224,385,669
H股佔本公司H股總數比例(%)	40.6540

大會在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下召開，由本公司董事長吳以芳先生擔任大會主席。本公司4名現任董事，包括3名執行董事吳以芳先生、關曉暉女士和文德鏞先生；以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全弟先生出席了大會。

有關本公司於2022年10月31日公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全弟先生按照中國證監會相關管理辦法公開徵集投票權，無股東委託王全弟先生作為其代表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的規定，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共同擔任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於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通過採納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	1,220,094,631 (98.3296%)	20,696,056 (1.6679%)	30,500 (0.002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考慮及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H股股票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	1,220,076,431 (98.3281%)	20,714,256 (1.6694%)	30,500 (0.002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與復星財務於2022年8月29日訂立的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就存款服務、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建議訂立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與經重續的金融服務協議相關的具體事宜。	249,287,200 (89.5040%)	28,887,439 (10.3717%)	346,218 (0.1243%)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考慮及通過建議修訂《募集資金管理制度》。	1,232,733,582 (99.2011%)	9,627,587 (0.7748%)	300,018 (0.0241%)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考慮及通過本公司與國藥控股於2022年8月29日訂立的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或其授權人士辦理與經重續的產品／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相關的具體事宜。	1,236,548,810 (99.4730%)	6,451,602 (0.5190%)	99,700 (0.008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考慮及通過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包括據其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及關連授予。	1,223,291,485 (98.5222%)	18,348,502 (1.4778%)	20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達到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考慮及通過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1,224,667,235 (98.6330%)	16,972,752 (1.3670%)	20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達到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考慮及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1,224,727,435 (98.6379%)	16,907,752 (1.3617%)	5,000 (0.0004%)
由於贊成票數達到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II) A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結果：

A股類別股東會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A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通過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包括據其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及關連授予。	1,006,645,642 (98.7607%)	12,632,150 (1.2393%)	20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達到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考慮及通過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1,006,741,342 (98.7700%)	12,536,450 (1.2299%)	200 (0.0001%)
由於贊成票數達到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考慮及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1,006,801,542 (98.7760%)	12,471,450 (1.2236%)	5,000 (0.0004%)
由於贊成票數達到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III)H股類別股東會投票結果：

H股類別股東會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於H股類別股東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通過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包括據其配發及發行限制性股票)及關連授予。	218,879,317 (97.5460%)	5,506,352 (2.4540%)	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達到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考慮及通過採納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考核管理辦法。	220,159,367 (98.1165%)	4,226,302 (1.8835%)	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達到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考慮及通過授權董事會辦理2022年限制性A股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宜。	220,978,367 (98.5432%)	3,266,802 (1.4568%)	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達到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見證

大會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大會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均合法有效，大會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國，上海
2022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關曉暉女士及文德鏞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及潘東輝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